

第一类体外诊断试剂备案信息表

备案编号：粤中械备20240072

备案人名称	中山瑞福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
备案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91442000684490046U
备案人住所	中山市南朗镇濠涌村华南现代中医药城产业基地
生产地址	中山市南朗镇濠涌村华南现代中医药城产业基地
代理人	/
代理人住所	/
产品分类名称 (产品名称)	缓冲液
包装规格	1×500mL、2×20mL
产品有效期	在15-30℃下贮存，有效期24个月；开瓶后可在15~30℃下稳定保存6个月。
主要组成成分	由精氨酸、牛磺酸、防腐剂（C4H5NOS）组成。
预期用途	用于提供/维持反应环境。
备注	/
备案单位 备案日期	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审批专用章 备案日期：2024年09月11日
变更情况	/

境内备案人委托生产的，备注栏应当标注受托企业名称。
备案人应当确保提交的资料合法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和可追溯。
备案人实际生产产品应当与备案信息一致。